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粤工院办（2018）40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安全包括校园范围内的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消防安全、校园治安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校内设施（宿舍、教学设施等）安全、集体活动安全、健康卫生安全等涉及政治稳定、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属地管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奖惩并重、共同防范。

第四条 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第二章 机构、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及统筹学校各项安全工作。

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学校党委书记

副主任：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员：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党政办公室、组织宣传部、保卫处、总务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招生与对外合作交流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清远校区综合办公室（清远基建办）、黄埔校区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依本规定对学校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和奖惩。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部门、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负责安全管理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负有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制订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实验规程。

（三）开展安全工作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整改。

（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工作的经验。

（五）其他安全工作。

第九条 具体分工原则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协调校园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以及安全信息报送互连。

（二）组织宣传部：负责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三）学生处：负责日常学生安全教育、集体活动等安全及心理健康咨询、辅导。

（四）保卫处：负责国家安全，校园道路交通、消防、校园治安等安全。

（五）教务处：负责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实验（训）室设施设备及危化品等安全。

（六）基建办：负责对在校园内施工的各类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

（七）总务处：负责医药卫生（危化品）、防病防疫、食品卫生监督、学生宿舍、校车的安全；负责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的安全；负责校园道路基础设施、校园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防汛防风等安全。

（八）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九）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校科研、讲座、论坛等管理与安全。

（十）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公共安全及信息网络监督管理等安全。

（十一）其他单位（二级学院、校区综合办）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内容包括：

- (一) 交通安全教育。
- (二) 消防安全教育、消防逃生演习。
- (三) 饮食卫生安全教育。
- (四) 防盗窃、防诈骗、防抢夺、防人身伤害教育。
- (五) 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
- (六) 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 (七) 日常生活安全教育。
- (八) 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中。将放假前、开学初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向学生介绍水陆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校内外活动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等。

第十二条 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自杀事故。

第十三条 加强对驻校工程队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在协议、合同中明确有关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安全责任以及违约责任，日常管理中一旦发现违反规定和协议的行为要严格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的宣传教育阵地和设施，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安全工作分管责任人、安全工作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关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四章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

第十六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性质划分交通区域。做到施工区域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适当隔离，如设置专门的步行道路区域等。

（二）交通主干道要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标线，如限速、禁鸣、分道线等。

（三）机动车道要设置合理、适当的减速装置，限制校内机动车辆的行驶速度。

（四）切实改善校内的交通环境，如路灯照明、斑马线、清除遮挡司机视线的绿化等。

（五）严格进行日常管理：交通高峰时段，一些主要路口要及时派人员到现场维持交通秩序；加强校门门卫的管理，工程车、外来车辆进出校门要严格实行进出登记制度。

（六）校园道路应保持畅通无障碍，道路施工应事先报基建处、总务处、保卫处审批，施工现场应设置隔离带，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及时消除影响通行安全的隐患。

第五章 饮食卫生安全

第十七条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规范食品采购和加工流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严防食物中毒、传染病以及投毒破坏的行为发生。

食堂设施设备及食品采购、运输、加工、出售、储存等环节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严把食品质量关，不得允许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校内经营食品，坚决杜绝过期、变质、有害、有毒及污染的食品进入校园。

食堂工作人员应经卫生防疫部门批准，实行持证上岗，并进行定期身体检查。不得聘用传染病原携带者或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从事食品加工经营。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六章 危险品管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品的管理。各部门、单位危险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险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救治措施，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研究工作。各种危险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对危险品的领用、消耗，各单位应随时登记。危险品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第七章 消防安全

第十九条 加强消防和用电安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营业场所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有关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开展夜间活动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的安全撤离和疏散。

第二十条 保卫处是学校负责消防安全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使用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完好状态；开展防火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防火演练，制订防火应急预案。对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进行消防安全审查、竣工验收等。

第八章 校内设施安全

第二十一条 加强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的管理和监控，为师生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学校校舍的设计、建设、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凡未经质检和消防安全部门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总务处应定期对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勘验检查，发现险情（危房、危楼、危墙、危厕等）应立即报告分管校领导。凡经区（市）以上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C级和D级），应立即停止使用，制定修缮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加固或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

变用途等引起超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应书面上报分管校领导，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体育器械、运动场所、实验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并定期进行检修。

第九章 集体活动安全

第二十四条 加强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组织教职工参加的各种大型活动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实习、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以安全为原则，提前排查不安全因素，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严格落实大型活动审批制度。组织学生各类实习、实践、社会公益等大型校外集体活动，应经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组织师生员工参加集会、结社活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在教学计划外安排的学生外出活动，应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在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教师带队。

第二十六条 组织学生参加实验、勤工俭学等活动应坚持力所能及、确保人身安全的原则，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加强劳动保护。

第二十七条 加强车辆管理，机动车辆应符合安全标准。严禁租用证件不全、车况不良等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严禁聘用无证和技术不良的司机，严禁超载运行。

第二十八条 凡在校园、礼堂、饭堂、教室、体育场、体育馆等场所举办文艺演出、放映电影录像、进行体育表演或比赛等活动，必须按照本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

好场内外秩序，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举办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和方案的组织实施，保卫处负责监督。各单位组织的校内大型活动应注重安全防范。

第十章 健康与卫生安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以及心理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三十条 加强对体育课教学等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运动技术要领、准备、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体育课教学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地理、气候条件，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告知学生及其家长、老师，并按规定不安排其进行相关活动。

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问题排查。对被发现因心理、精神问题而不能进行正常的学习、生活的学生，应按规定的程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配合家长对相关学生进行后续的监护、治疗。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严格按卫生部门要求做好疾病防治工作。对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及某些重点疾病组织学生进行群体性预防用药，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当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参加的原则，同

时必须要有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密切注视学生有关不良反应及副作用发生。

第十一章 校园治安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的管理。保卫人员应坚持昼夜值班，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期学校领导应带班值班。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应立即向主管校领导报告，并积极予以制止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加强门卫管理，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不得擅自进入办公室等场所，各单位应防止各种破坏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防范工作。禁止在学生宿舍使用违规电器和乱拉电线；禁止在宿舍存放管制刀具。

第三十六条 加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等事故。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需占用校道或学校场地进行各种活动（如学生社团活动、各种宣传、经商等），必须经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安委会办公室批准方可进行。

第十二章 安全制度和检查

第三十八条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安全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各二级单位根据本规定制定安全工作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成立应急队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等。

第四十条 建立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常规管理制度。各单位应对教学、科研、实验等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学科研等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四十一条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制度。有关单位应定期对校舍、食堂、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化学药品、食品卫生等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应立即整改。

第四十二条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制度。每学年的安全工作将作为管理、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奖励。实行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安全工作达不到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及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十三章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和主管校领导。

第四十四条 发生师生员工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主管校领导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联系公安、急救中心等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将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有关责任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十四章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公共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第四十七条 重大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有关单位和各级领导、有关人员按预案行动，负责对重大突发危机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第十五章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各有关单位安全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并追究其经济（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因学生缺乏相应安全知识，致使事故发生且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安全工作制度，未履行管理职责、管理不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三) 未按有关法规要求实施校内设施建设和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四) 未按本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校内外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五) 未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六) 未按本规定要求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七) 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

(八) 对事故未及时组织处理或阻碍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